###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題目:	年級研究生«姓名»	擬提出碩	士學位語	<b>命文</b> -
本人確認該生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導並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合本系(所/學位學程)之	專業領域	,並同意	意指
此致				
系主任				
4	<b>指導教授:</b>		_(簽章)	
	年	J	1	日
附註:1.本同意書請填寫一式二份。				
<ol> <li>(2. 依教育部臺(迴)高字第九八五 或副教授證書字號。</li> </ol>	5.0 號函規定:申報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	授須註明書	教授

教授姓名		教授證	書字號	
服務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 《學系(所/學位學程)》	職	稱	
聯絡電話		通新	1 處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 西路一號

3.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辦理。

4. 請詳細填寫下列表格以利敦聘。

###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_\_\_學年度\_\_\_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B位學程)»碩士班學號:«學號»	「究生:《姓名》 碩士論文已完 斤/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並同意推薦								
舉行碩士學位言	論文考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中文)									
論文題目										
····· 人及日	(英文)									
考試時間	年月日午時分至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樓 室									
	服務學校及系戶	<b>斤:</b>								
11. 126 1.1 1.0	最高學歷學校及	<b>支</b> 系所:								
指導教授	研究領域:									
簽 名	聯絡地址:									
	電話:									
	審查委員一 服務學校及系戶	ń: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召								
	職稱: 研究領域:	集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	人								
		電話:								
口試委員										
		4177 2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職稱: 研究領域:	加 九 领 战 ・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非教職免填): 電話:									
繳驗文件	□碩士論文提要 □碩士論文初初	稿								
(範例)		術表現一覽表								
※請依所屬系所學位		表會發表證明								
論文考試申請條件	□二篇演講或研討會心得 □期刊一篇或付									
調整本欄位資訊	□學術倫理數位課程通過之修課證明 □□□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其他相關證明 								
系(所/學位學程	星)承辦人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院	長 校    長								
an hand in the second										
學位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申請學生:	<sup>我檢核表如附。</sup>   英文姓名:	I								
, / , —	7 · · · ·									

聯絡電話(含手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

學生/報查員會組成規定  1.指導教授專業性:指導教授對修讀學位學生 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2.委員專業性: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對修讀學位 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3.委員會人數: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人;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亦同。 5.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人由校外委員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亦同。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亦同。 7.委員費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共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稱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方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稱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方成就。 是、養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方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和學學術或學科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但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者。 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者。 第.所傳學位壽文考試申請表各項關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關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所)學位學程序稱入  (所)學位學程序類人  (所)學位學程序對人  (所)學位學程序  (所)學位學程序對人  (所)學位學程序對人  (所)學位學程序對人  (所)學位學程序對人  (所)學位學程序  (所)學位學在  (所)學位學程序  (所)學位學  (所)學  (所)  (所)	銀件本社系昌会和土相它	檢核完成 (請勾選V)				
<ul> <li>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li> <li>3.委員會人數: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人;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li> <li>4.校外委員比例: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亦同。</li> <li>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li> <li>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li> <li>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成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li> <li>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li> <li>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li> <li>備註</li> <li>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li> <li>學生 条(所/學位學組)承辦人</li> </ul>	字位考試安貝曾組成就及		學生自檢	系所複核		
2.委員專業性: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3.委員會人數: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人;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 4.校外委員比例: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亦同。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是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組)承辦人	1.指導教授專業性:指導教授對修讀學	位學生				
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3.委員會人數: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人;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會被外委員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亦同。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2. 直觀等內之姻觀或可有此觀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3.委員會人數: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 大;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 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 4.校外委員比例: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 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 員比例亦同。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學生物本V、請 選退回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衛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2.委員專業性: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對修	讀學位				
人;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  4.校外委員比例: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 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亦同。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  4.校外委員比例: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 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 員比例亦同。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轉人	3.委員會人數: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	人至五				
4.校外委員比例: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 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亦同。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人;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	同指導				
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亦同。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即研究員、副研究員、即研究員、副研究員、即研究員、副研究員、即研究員、即研究員、副研究員、即研究員、即研究員、即研究員、即研究員、即研究員、即研究員、即研究員、即	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	以上。				
員比例亦同。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4.校外委員比例: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	委員達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佛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	校外委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員比例亦同。					
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 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 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 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	員擔任。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	最高學				
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	列資格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 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	見則第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六條第二項)。					
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辨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	央研究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0				
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	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	:科或屬				
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本項目學生如本V,請 逕退回。  本項目學生如本V,請	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	有成就。				
是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	親等內				
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	關係者				
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學生  (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		221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b>學生</b> <u>条(所/學位學程)承辦人</u>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學位論文考試	申請表				
1. 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	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登領士学位考試規則辦理。  2. 本檢核表攸關學生學位考試申請及執行之效力,請據實依規審慎檢核。  \$\frac{\partial}{\partial} \frac{\partial}{\partial} \frac{\partial}{\p		je kr				
之效力,請據實依規審慎檢核。  指導教授  (所/學位學程)主管		贫辛				
7 TR		早 - 超	指導教授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マハイノイ で月 4万 大 DC770 田・1六年以イス	100				
<u>i</u>						

###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 碩士班 學年度 學期撤銷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者		年 級	
學號		聯絡電話	·
申請日期			
原 因	茲因		
		擬請	f准予撤銷學位考試申請。
指導教授			
簽名			
承 辨 人		院	
單位主管		長	

註: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臺北市立大學 聘函

地 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 《姓名》 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北市大 聘字第 號

茲敦聘

教授擔任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同學碩士學位考試

口試委員

#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口試公告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指導姓》《指導名》教授

口試委員:

《委員一》《委員一名》教授、《委員二》《委員 二名》教授、

論文題目:《中文》

時間:《日期》

《時間》

地點:本校\_\_\_\_樓《地點》教室

【聯絡電話:分機\_\_\_\_\_】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華民國《寄發日期》

## 臺北市立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會議紀錄

	•	., .	•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召集人	《服務學校》	«姓名»
口試委員	審查委員	《服務學校》	<b>《姓名》</b>
	指導教授	《服務學校》	«姓名»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口試紀錄	三、 進行口試、 四、 口試委員會	表、研究生簡報論: 口試委員提問、研究 議(研究生及旁聽者 果及建議事項(研究	究生答辯 ·離席)

比道址址。	(炊 力`	١
指導教授:	(簽名)	)

#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摘要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神义及日	英文
指導教授	
研究目的	
研究設計	
研究結果	

##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論文評分表

研 究	生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中文:《中	文»							
論 文	題目	英文:《英	文»							
評 審	時間	《日期》《時	間»							
	審查	項目	記	分	標	準	得	分		
	1.文字與絲	且織	A.文字方面	(10%)	含:修辭、	敘述				
	(20%	)	B.組織方面	(10%)	含:體系、	組織				
			A.研究方法	妥善(10	0%)					
	2.研究方法 (30%)		B.研究步驟適當(10%)							
	, , ,		C.参考資料豐富確當(10%)							
	3.內容及蓄	<b></b> 見點	A.內容充實(15%)							
	(30%	)	B.觀點正確	(15%)						
	4.創見與真	貢獻	A.見解獨到	(10%)						
	(20%	• • • • • • • • • • • • • • • • • • • •	B.有助於理 (10%)	論之建	立及問題之戶	解決				
總										
分										
評										
語										

####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論文綜合評分表

研 究	, 生 姓 名	、 《姓名》	學號	《學號》
口言	試 日 期	《日期》《時間》		
論	文題目	中文:《中文》		
		英文:《英文》		
口	委員一			
試	委員二			
分	委員三			
數	總平均			(小數點第2位)
	文題目文字文題目調整	不需修改 為 中文:		
		英文: —		
論	文口試委員	:		
		_		

## 臺北市立大學 《學系(所/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	5生_	《女	生名»_	<i>之</i>	.論文	業終	坚本多	委員	會通	過合	於石	頁士	學位	論	文條	:件。
審查	至委員	<b>負兼</b> 主	主席:	<b>:</b>												
審	查	委	員	:												
指	道于	教	授	<u>.</u>												
系	Ė	Ē	任	: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日期》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

臺北市立	立大學		 			研 碩 教	究所_ 士學化 師在耶	战進修研	頁士學位班
		•	論	文修	正確	認	書		
研究生_			(	學號		.)	_年	月	日口試
之論文	(中文	題目	):						
	(英文	題目	):						
業已依只	□碩-	上論文 上論文	1試委	員意見修	<b>多正,並</b> 經	至本人	確認無	無誤。	
				研究生	<u></u> :			(簽章)	)
				指導教持	受:			(簽章)	)
				系所主任				(簽章)	
Ę	þ.	華	民	國	年		月	1	<b>a</b>

###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University of Taipei Department of \_\_\_\_\_

1, AI GUO WEST ROAD, TAIPEI, TAIWAN (100234)						
TEL: 886-2-23113040 ext			FAX: 886-2-			
E-Mail:	@utaipe	ei.edu.tw ht	tp://	utaipei.edu.tw/		

#### 《指導/委員姓》教授《指導/委員名》道鑒:

本《學系(所/學位學程)》\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碩士 班研究生《姓名》進行論文口試,承蒙 先生惠允擔任口 試委員,至為感激。茲檢陳有關口試事宜列出如下, 屆時敬請蒞臨指導。

一、論文題目	《中文》
二、研究生	《姓名》
三、指導教授	《指導/委員姓》《指導/委員名》教授
一四、口試盃自	《委員一》《委員一名》教授、《委員二》《委員二名 》教授、《指導姓》《指導名》教授
五、口試時間	《日期》《時間》
六、口試地點	本校樓樓《地點》教室

專此奉懇,敬頌 道 綏

系主任

敬啟	Ĺ
----	---

《寄發日期》

聯絡人:\_\_\_\_\_助教

電話:23113040-

<如欲開車前來,請出示此信函>

匯款到郵局

碩 13.1

### 臺北市立大學領據

#### 論文指導費-口試階段(碩士班)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代號63】

應 支:新台幣肆仟元整

扣 稅:新台幣零元整

(單筆給付 1 千萬以下;5 千元以上,代 扣 2%健保補充保費)

代扣 2%健保補充保費:新台幣零元整

實 支:新台幣肆仟元整

具領人: 《指導姓》《指導名》教授

户籍所在地: 本校教師

郵局局帳號: 本校教師

中華民國《日期》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所填寫之領據乃臺北市立大學為核發本人上述款項繕造<u>印領清冊、費用領據業務使用。</u> 本人同意將領據內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電話號碼、郵局之局帳號及 <u>戶籍地址等</u>)提供給臺北市立大學業務相關承辦單位繕製印領清冊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 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具領人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大學領據

論文口試費(碩士班)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代號63】

應 支: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扣 税:新台幣零元整

(單筆給付 1 千萬以下;5 千元以上,代 扣 2%健保補充保費)

代扣 2%健保補充保費:新台幣零元整

實 支: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具領人: 《委員姓》《委員名》教授

户籍所在地: 本校教師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

郵局局帳號: 本校教師

中華民國《日期》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所填寫之領據乃臺北市立大學為核發本人上述款項繕造<u>印領清冊、費用領據業務使用。</u> 本人同意將領據內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電話號碼、郵局之局帳號及 <u>户籍地址等</u>)提供給臺北市立大學業務相關承辦單位繕製印領清冊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 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具領人 (簽 <sup>3</sup>
---------------------

#### 碩 13.3

# 臺北市立大學領據

#### 論文口試費(碩士班)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代號63】

應 支: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扣 税:新台幣零元整

(單筆給付 1 千萬以下;5 千元以上,代 扣 2%健保補充保費)

代扣2%健保補充保費:新台幣零元整

實 支: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具領人:《委員姓》《委員名》教授

户籍所在地: 縣市 市區鎮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日期》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所填寫之領據乃臺北市立大學為核發本人上述款項繕造<u>印領清冊、費用領據業務使用。</u> 本人同意將領據內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電話號碼、郵局之局帳號及 <u>戶籍地址等</u>)提供給臺北市立大學業務相關承辦單位繕製印領清冊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 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簽章	)
	簽章

## 臺北市立大學臨時停車申請表

#### ◎ 申請期限為活動2日前提出(扣除例假日)◎

申請單位			申請	日期		丘	F	月	日
停車校區	□博愛校區			天長	导校區	(‡	睪一	打√)	
活動日期	年	月	E	1(星其	玥	)			
活動名稱	應聘參加學	生論	文口註	Č.					
出席貴賓名單	車 3	虎	姓		名	進	λ	校	品
			(手		機)	起	迄	時	間
申請人			申請	單位主	E管				
總務處事務組	建檔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車輛進出停車場一律按規定路線、限速行駛,並應停在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妨礙交通,違規者將拒絕再次申請。
- (二)、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 損壞及遺失,概不負責,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若於校園發 生擦撞事故,由雙方人員自行解決,與本校無涉。